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64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和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十和田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理查明：1.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开展接管调查，发现十和田公司已无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 管理人已接管到十和田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印章、十和田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法律文书和记账凭证等公司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审计方案，管理人委托摇珠选定的审计机构广东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十和田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向管理人提交了信衡会清审字[2024]第1003号《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3. 管理人就本案对十和田公司的审计结果以及调查核实情况，发现十和田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额为

113000 美元，十和田公司的独资股东香港十和田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向管理人支付了 113000 美元的出资款项，结汇为 826843.6 元；4. 根据本案对十和田公司的审计结果，十和田公司的应收账款审定金额共计 294912.98 元，就该等应收款项，管理人均已向欠款主体发函催收，截止目前没有收到任何回款。根据本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和田公司应收账款处置安排，就东莞十和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东莞市广亿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欠款 45943.53 元，管理人已向东莞十和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拟不予通过诉讼进行追收、不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予以资产核销。根据审计结果，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2604277.01 元，该等款项没有追回可行性或无需另行追收，故管理人将不进行追收、也不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予以资产核销；5. 对于十和田公司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已按照《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本分配完毕，除个别未出账成功的，管理人后续将继续跟进分配事宜。

本院认为，目前《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十和田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十和田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十和田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